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5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李淑貞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

主席報告：(略)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領導學專題研究」採全英語授課方式，請 討論。

說明：

一、「領導學專題研究」授課教師為張慶勳院長，並已提出全英語授課之申請。

二、通過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同日上午 8 點 4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張慶勳院長、簡成熙老師、陳慶瑞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

主席報告：

以往為簡化行政流程，各類議案多於所務與所評會議中討論，但為使各位師長對課程相關之議案能更聚焦思考，提供建議使本所老師教學、學生學習能更具成效與品質，促使教學、研究成效能更上一層樓，故部份議題由所務會議之議程中抽離，彙整於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中商討，俾利日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資料統整，敬請各位師長不吝賜教，謝謝。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推薦，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之系所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2. 至少須提供 6 位校外委員名單於 2 月 25 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如附件一)。

決議：請每位師長提供 3 位校外委員名單於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傳送至所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因應本校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擬請師長檢視本所博碩士課程，請 討論。

說明：1. 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二)。

2. 本校系所課程自我評鑑實施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2 日。

決議：請師長檢視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架構，是否有需要調整或修正，若有課程架構之修正建議，請將書面資料於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傳送至所辦。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教育學院課程規劃與設計的理念與策略(如附件三)，請 討論。

說明：1. 培育系所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規劃、設計供學生修習的課程。

2. 使校、院與所課程連結

決議：1. 教育學院課程規劃與設計的理念與策略 email 給各位師長

2. 請師長檢視本所課程，可否調整修正使所課程與校、院課程連結。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0 時 1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戰寶華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陳慶瑞老師、黃靖文老師、簡成熙老師

主席報告：本所課程自我評鑑完成書面資料均以電子傳送給各位師長。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推薦，請討論。	請每位師長提供 3 位校外委員名單於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傳送至所辦。	已送教務處課務組本所推薦名單
因應本校系所課程自我評鑑，擬請師長檢視本所博碩士課程，請討論。	請師長檢視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架構，是否需要調整或修正，若有課程架構之修正建議，請將書面資料於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前傳送至所辦。	皆已送達所辦
教育學院課程規劃與設計的理念與策略(如附件三)，請討論。	1. 教育學院課程規劃與設計的理念與策略 email 給各位師長。 2. 請師長檢視本所課程，可否調整修正使所課程與校、院課程連結。	師長皆無調整修正意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完成書面資料，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課務組之系所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決議：請師長檢視資料，若有意見請以書面通知所辦，彙整後明天送請印刷成冊交教務處課務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簡成熙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劉慶中校長(請假)、張慶勳院長、陳慶瑞老師、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黃玉幸老師

主席報告：歡迎本所優秀畢業所友正修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黃玉幸主任擔任本所課程委員。

壹、宣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完成書面資料，請 討論。	請師長檢視資料，若有意見請以書面通知所辦，彙整後明天送請印刷成冊交教務處課務組。	已交教務處課務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新增博士班課程「當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並刪除「人類學專題研究」、「教育政策與政治專題研究」，請 討論。

說明：1. 刪除之科目近三年均無開課，且本所無相關之專長教師。

2. 新增課程符合本所教師專長。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新增碩士班課程「當代教育思潮研究」、「教育行政哲學研究」；並刪除「人類學研究」、「教育政策與政治研究」，請 討論。

說明：1. 刪除之科目近三年均無開課，且本所無相關之專長教師。

2. 新增課程符合本所教師專長。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新增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當代教育思潮研究」、「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並刪除「團體動力學研究」、「社會學研究」，請 討論。

說明：1. 刪除之科目近三年均無開課，且本所無相關之專長教師。

2. 新增課程符合本所教師專長。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教務處課務組「各系所課程學分數調整為3學分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1. 教務處課務組基於避免學生每學期修課科目過多，及降低教師教學與備課負擔。

2. 希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系所所有課程均調整為 3 學分以上。

決議：基於本所課程之專業需求，維持各班基礎課程之選修為 2 學分。

肆、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簡成熙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院長、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

主席報告：因人數不足，本次會議改為座談會。

壹、宣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新增博士班課程「當代教育思潮專題研究」、「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並刪除「人類學專題研究」、「教育政策與政治專題研究」，請 討論。	1. 照案通過 2.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1.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2.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新增碩士班課程「當代教育思潮研究」、「教育行政哲學研究」；並刪除「人類學研究」、「教育政策與政治研究」，請 討論。	1. 照案通過 2.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1.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2.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新增教育行政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當代教育思潮研究」、「教育政策與社會研究」；並刪除「團體動力學研究」、「社會學研究」，請 討論。	1. 照案通過 2.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1. 送教育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2.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 教務處課務組「各系所課程學分數調整為 3 學分意見調查表」，請 討論。	基於本所課程之專業需求，維持各班基礎課程之選修為 2 學分。	決議送教務處課務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檢討 10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各項回饋意見，請討論。

說明：一、100 學年度評鑑工作室年度調查報告【附件一】

二、100 學年度師生知覺核心能力達成情形【附件二】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聲望暨所友表現調查分析(屏東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問卷)【附件三】

決議：一、各項調查顯示，課程、教學尚能符合學生期望。

二、敬請師長參考，自我精進，盡力彌平學生自省核心能力與教師自省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之差距，自我改善相關課程教學。

三、本項調查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宜加強對師生之宣導。關於教師部分「教師教學自省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係指教師自覺教學，或知覺學生核心能力，未有明確界定，本次評鑑僅列入教師自述之質性評估。並將原量表修正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知覺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使評鑑結果之呈現更明確，更能有助於教師自省課程、教學與核心能力達成之情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2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檢討 10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各項回饋意見，請討論。	一、各項調查顯示，課程、教學尚能符合學生期望。 二、敬請師長參考，自我精進，盡力彌平學生自省核心能力與教師自省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之差距，自我改善相關課程教學。 三、本項調查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宜加強對師生之宣導。關於教師部分「教師教學自省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係指教師自覺教學，或知覺學生核心能力，未有明確界定，本次評鑑僅列入教師自述之質性評估。並將原量表修正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師知覺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使評鑑結果之呈現更明確，更能有助於教師自省課程、教學與核心能力達成之情形。	因人數不足，本次會議改為座談會，依座談會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修訂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二、第六點之修正內容，溯及既往適用之。

決議：本案移至所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10 時 55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林芃萱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戰寶華老師、黃靖文老師、黃玉幸老師、林瑞泉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修訂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請討論。	一、刪除本要點第六點，(四)、(七)。 二、原(五)調整為(四) 三、原(六)調整為(五)	本案經 101.12.17 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針對 103 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課程自我評鑑，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一、參考學生回饋意見進行課程自我評鑑。

二、將實務性課程納入課程地圖，開設管理、領導方面之相關科目。

三、所上依照課程評鑑指標及時程進行課程自我評鑑。

四、以系所評鑑之資料為基準進行，並更新至最新課程版本。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同日 10 時 50 分